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的分配 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,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,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未发生变化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日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,0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 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°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5月23日

2、除权除息日: 2016年5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

联系人: 金秉铎 郭东浩

咨询电话: 0411-84793300

传 真: 0411-84791610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